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共四人全部出席会议，代表股份 7,200 万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主持。

一、会议以同意 7,2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二、会议以同意 7,2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三、会议以同意 7,2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1、莱芜现代化电声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预计投资约 15,197.69 万元；2、耳机及配件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及扩产项目，预计投资约 16,682.54 万元；3、电声研究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投资约 4,788.04 万元。上述 3 个项目合计总投资 36,668.27 万元。

四、会议以同意 7,2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价稳定的预案》。

五、会议以同意 7,2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上市后前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会议以同意 7,2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因拟向中国证监会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而出具相关承诺，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事项。

七、会议以同意 7,2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

八、会议以同意 7,2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同意修订原公司章程，并通过修订后公司章程（草案）。

九、会议以同意 7,2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因全体股东均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会议以同意 7,200 万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关联方 2015 年至 2018 年 9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决议。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签字页，
无正文)

全体股东签字、盖章


广东健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郭丽勤 ， 职务： 法定代表人

沈庆凯（签名）： 沈庆凯

郭丽勤（签名）： 郭丽勤


珠海健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代表： 郭丽勤 ，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